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王嘉恩

郭泰寧

被告 好房地美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育騏

人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參仟參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合同（一般借戶專用）第1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好房地美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
03 司）邀同被告李育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授信
04 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
05 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
06 年，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7 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算，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8 及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9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改按原告
10 當時牌告季調基準利率加年息3.5%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債
11 務視為全部到期時為年息6.68%），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
12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13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公司自民國112年
14 7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
15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67萬3,
16 3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李育騏
17 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18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5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6 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7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8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9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
30 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
31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催告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麗麗